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1373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3次（7月13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都更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都更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第1案)、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連議員斐璠、陳議員鴻源、許議員昭興、羅議員文崇(以上為第1案)、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員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邱議員婷蔚、蔡議員明堂(以上為第2案)(以上均含附件)、朱執行秘書益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第1、2案)(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1案)(含附件)、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第1案)(含附件)、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辦公處(第1案)(含附件)、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第2案)(含附件)、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辦公處(第2案)(含附件)、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含附件)、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464 地號等 9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各項獎勵值請依本次會議簡報修正內容補正於報告書內，並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且開放空間不得封閉挪為私用。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目前規劃之薄層綠化屬屋頂景觀，非屋頂農場之精神，且未來維管不易，應再評估模組可行性及硬體設備之設置。
四	店舖臨停車位設於 B1 層與住戶混用，應有管理機制，且地面層應務實評估臨停車位之需求。另停車場出入口破口在保平路 174 巷影響周邊環境及交通安全，應再考量評估。
五	地下開挖之支承安全、景觀美質評估、行人風場減輕對策、拆除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管理、巷道救災及醫療資源等應再詳實補充。
六	保平路 64 巷廢道問題，應補充目前使用情形及土地權責、申請期程。另報告書本文多處數據不一致，請確實修正。

第 2 案、「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249、250 等 2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因開發單位未出席故不予以審議，擇期審議日期另以開會通知單通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464 地號等 9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各項獎勵值請依本次會議簡報修正內容補正於報告書內，並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且開放空間不得封閉挪為私用。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目前規劃之薄層綠化屬屋頂景觀，非屋頂農場之精神，且未來維管不易，應再評估模組可行性及硬體設備之設置。
四	店舖臨停車位設於 B1 層與住戶混用，應有管理機制，且地面層應務實評估臨停車位之需求。另停車場出入口破口在保平路 174 巷影響周邊環境及交通安全，應再考量評估。
五	地下開挖之支承安全、景觀美質評估、行人風場減輕對策、拆除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管理、巷道救災及醫療資源等應再詳實補充。
六	保平路 64 巷廢道問題，應補充目前使用情形及土地權責、申請期程。另報告書本文多處數據不一致，請確實修正。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規劃在保平路 174 巷，此巷道僅 8 米寬，且已有鄰近二大樓之汽、機車出入使用，雖回覆已作交通量之現況調查，認為不會造成交通問題，但交通之影響時段應在上、下班時段，請補充上、下班時之可能交通量及影響程度。
- 二、既有建物拆除期間，會產生噪音、粉塵、振動、鄰房保護問題，為避免施工與民眾發生糾紛，建議在拆除前與民眾溝通，將施工之減輕對策，讓民眾了解。
- 三、開挖深度雖減為-15.85m，但筏基下土層軟弱之事實並無法變更，其支承之安全性仍請嚴格評估。
- 四、附錄三之 P.A3-17 所示開挖深度為 1597cm 與意見回覆 10 之 15.85m 不符，請以正確數據呈現。
- 五、本案開挖衍生之廢土方量超過 11 萬立方公尺，除運輸過程污染防治要求外，文件之管理及管制宜加電子化與資訊化，以利未來定期查核，並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六、本案程序審查期間辦理了 4 次”展延”敬請說明原因及其與環境衝擊之因。
- 七、本案為自辦民營都更案件，目前臚列之數據比較均以”前次”降低，敬請說明：
 - ①前次係第一或二次之數據，建議宜較”首次”作比較。
 - ②目前數值；487.91 仍可降低，以維護環境衝擊。
- 八、基地相關道路：①保平路 50 巷、174 巷是否有能力就日後消防救災動線之功能（消防、醫療車具）；②消防救災作業空間及雲梯車之高層救災？。
- 九、簡報 P.16”獎勵申請表”4 項獎勵值之”確認”。
- 十、應明確標示容積移轉 25% 之友善方案，若是開放空間應扣除串連私領域之通道及高層緩衝空間及有申請獎勵之部份，且要設置告示牌及適當之街道傢俱供公眾使用。
- 十一、鄰接 15 公尺保平路側之人行道部份，若有達 6 公尺，建議要依都審原則種植雙排樹。
- 十二、開放空間友善回饋建議留設於街角及人行步道，目前的位置容易造成日後不易管理，有形成社區中庭之疑慮。
- 十三、開發案旁之住戶是否應被選為景觀控制點？評估其影響及研擬減輕對策？
- 十四、P.7-52~P.7-53，表 7-51（捷運已通車）各路段之服務水準分析結果似乎比表 7-50 之差，是否合理？，而二個表中，根據晨峰與昏峰服務水準之比較，是否合理？請確實評估之，並擬定有效之減輕對策。
- 十五、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似乎仍有低估之狀況，建議檢視及修正之；並據以修正噪音、振動、交通及空品之評估內容。
- 十六、行人風場評估結果有短時間站坐者，建議並研擬有效之減輕及預防對

策。

- 十七、本基地位於人口、交通密集區，應補充施工期間施工機具進出、調度及施工人員交通工具的停車空間規劃，以降低施工期間對鄰近人員、交通的衝擊。
- 十八、應補充拆除及施工期間對周邊排水溝之防止泥砂排入及清淤規劃，以避免水溝淤塞，造成排水不良積水之風險。
- 十九、請補充地下停車場吸排風口的佈置，及相關噪音景觀衝擊減輕規劃。
- 二十、請考量鄰案汽機車出入口位置再評估本案汽車出入口設置於保平路 174 巷之適當性。
- 二十一、本案施工期間（含拆除）施工車輛，應確保不佔用道路，因鄰近道路本已狹窄，以免造成交通擁塞。
- 二十二、法定空地之透水面積百分比為多少？請補充說明。
- 二十三、保平路 64 巷廢道問題，請補充說明目前使用情形及土地權屬，申請期程。
- 二十四、日照陰影檢討圖請參見附錄三（P.A3-16）未符合，請說明。
- 二十五、本基地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於保平路 174 巷內，巷內均為老舊社區公寓，基地營運期間將會集中出入，請研提降低環境衝擊對策。
- 二十六、本基地缺乏可供臨時上下客貨、宅配、停車空間，在不破壞退縮人行空間原則下，請妥適調整配置。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一、有關容移友善方案，請確實依 105 年 9 月 13 日都更暨都審小組會議決議第 2 點調整修正，且應加強開放性及公益性，並避免未來封閉違規使用。
- 二、另有關交通衝擊部分，基地周邊 8m 巷道部分，請確依 105.9.13 都更暨都審小組會議第 3 點再退縮 2m，以共同形成 10m 寬道路供公眾使用。
- 三、有關基地轉角部分，亦請依 105.9.13 都更暨都審小組決議第 4 點留設街角廣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圖 5-2 一層平面圖所標示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分別有 8M、8.5M、10M，請確認道路寬度。
- 二、基地容移及獎勵合計達 $27,628.82\text{m}^2$ ，雖四面臨路唯周邊三面均為 8M 巷道，且進離場為利用永貞路 386 巷及保平路 174 巷雖計畫道路寬度為 8M，唯現況部分道路淨寬尚未開闢至足 8M，考量周邊交通容受力建議調降量體；且基地使用強度高或具高容積者建議不宜劃設 10M 以下之道路，建議評估是否退縮基地臨接之道路至 10M 淨寬供公眾使用。
- 三、保平路 174 巷現況與永貞路 360 巷(6M)、永貞路 370 巷(6M)、永貞路 378 巷 2 弄(3M)已有三處交織路口，為減少保平路 174 巷行車衝突，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建議調整至與 370 巷正交。

- 四、請說明基地臨保平路 50 巷是否設置有停車彎？考量人行動線延續及行車安全，本市不設置臨停彎、停車彎，故請取消。
- 五、環境監測交通部分頁 6-9(圖 6-4)、頁 8-21(表 8-6)、頁 8-22(圖 8-4)不相符，請確認；另請增加基地進離場動線所經主要聯外路段以及路口之服務水準監測。
- 六、頁 7-53(表 7-51)目標年捷運已通車基地已開發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請將基地東側臨路「保平路 50 巷」納入；另頁 7-53(表 7-51 目標年捷運已通車周邊服務水準分析表)與頁 A12-50(表 6-6 目標年捷運已通車周邊服務水準分析表)二者不相符，請確認後修正。
- 七、目標年開發後基地周邊路段/路口服務水準不佳(E 級以下)請提具具體交通改善措施，並評估改善效益。
- 八、頁 A12-52 施工車輛運輸時間「應」避免於交通尖峰時段行駛。
- 九、本案交評請於量體、配置確認後，依本局前次審查意見(新北市規字第 1050585309 號函)修正後續審。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6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234940 號函)

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672020 號函提供意見，請申請單位依前揭函文意見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3 及第 5-8 頁之數據多有不一致；另第 5-8 頁無表號，請修正。
- 二、請確認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所載之主要設施樓層數、總土方量，p5-5~p5-8 各項檢討數據，表 5-5 B1F 樓層用途，p6-5 本案各項數值，其與本文其它章節所載不一致，書件品質應注意。
- 三、依 5.4.2 節，贅餘土石方每天含空車 153 車次之運土卡車，平均每小時 19 車次；加計連續壁泥漿每小時 10 車次，共計 29 車次，平均約 2 分鐘 1 車次，請評估其環境衝擊。
- 四、拆除階段棄土運輸車輛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衝擊之評估車次數不一致，請確認。
- 五、第六章各項環境現況調查，其調查資料之期間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之規定。
- 六、本文頁數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7 條之規定。
- 七、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噪音及振動建議增加 Leq、Lmax、Lx 項目。
- 八、請將都更、都設、都審正式公文納入附錄中，附錄三未見相關公文。
- 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

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容積移轉、友善回饋方案…等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十、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於載運餘土開始日之次月起，每月 GPS 軌跡光碟、剩餘土石方日報表、月報表等相關資料，應於次月底前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十一、附錄八與附錄十二之內容錯置，請修正。

十二、簡報所提修正相關數據，請確實補正於報告書內。

十三、簡報時承諾保平路 174 巷退縮 10 米，請確實辦理。

十四、目前規劃之薄層綠化屬屋頂景觀，非屋頂農場之精神，且未來維管不易，應再評估模組可行性及硬體設備之設置。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7月13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敏東

洪敏東

黃委員 荣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莊家裕

本府文化局 (提供書面意見)

本府交通局

高德

本府消防局

本府都更處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林茂銘 曾鈞璇 謝明
王志中 黃秉華 吳政忠 黃麗君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福祐里辦公處

新北都更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政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興仁 郭士錦 林全發 謝靜宜
鄧文輝 黃文輝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永和案土地所有權人
鈕慶鶴 鄭慶陽
王志中 陳正群
臺灣永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